

穗（番）环管影〔2021〕1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扇杆 2750 万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716355683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扇杆 2750 万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扇杆 2750 万根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新洲村古龙公路 7 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机加工、焊接、注塑等工艺、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升级改造 1 条酸洗磷化前处理生产线、1 条喷粉烘干线，年增产风扇杆 2750 万根。该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661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6616 平方米。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风扇杆 2850 万根，占地面积 109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0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三层办公楼、1 栋三层综合楼、4 栋单层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高频焊管机 2 台、切管机 11 台、一体机（滚压、冲圆、整形、扣孔）5 台、整形机 7 台、压力机 51 台、送料机 3 台、滚压机 4 台、攻丝机 7 台、弯管机 3 台、缩管机 4 台、自动冲孔机

2 台、碰焊机 8 机、一体机（冷墩、搓牙、折弯）3 台、注塑机 13 台、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全自动前处理浸泡生产线 1 条（共设有 13 个前处理池）、全自动喷涂线 1 条（设有喷粉柜 1 个、自动喷粉枪 8 支、手持喷粉枪 4 支；配套隧道式固化线 1 条、隧道式烘干线 1 条）、自动打螺丝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4 台等；员工 2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54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546 吨/年。

（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II 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采用自动装置,生产线架空,不得埋于地下;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酸雾喷淋系统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连同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各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架空,不得埋于地下。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设置车间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喷粉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配套“旋风+滤芯装置”。固化、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工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酸洗工序配套“碱液喷淋塔”,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机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磷化池废液、表面处理池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